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23日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副董事长卢胜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刘丹军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自2017年6月23日起辞去公司董事长一职，继续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公司董事会尊重刘丹军先生的个人意愿，接受其辞呈。

公司对刘丹军先生二十五年来，尤其是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做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刘丹军先生已辞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工作需要，推选卢胜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长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卢胜个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5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设立武汉三特木兰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6 年底，公司为了减小管理幅度、优化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节约管理成本，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注销武汉三特木兰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兰川公司”）。但由于大余湾美丽乡村休闲旅游区项目的规划、环评、立项的主体均为木兰川公司，将其注销影响项目开发的存续性，故上述注销决议未实际执行。

目前，公司计划对相关项目的开发进行统筹安排，将木兰川公司作为投资管理平台，鉴于以上情况，同意对木兰川公司增资 5,500 万元，使其注册资本金由 5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其主要目的是为收购本公司子公司股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子公司股权进行内部整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子公司股权进行内部整合，将公司持有的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武汉三特木兰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次转让按截至2017年5月31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转让，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2,894.83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持有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和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整合的目的是为了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发挥协同效应，最大限度地提升业务优势，从而更好地完成公司战略布局。本次股权整合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4日

附件：

卢胜先生个人简历

卢胜先生，1969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正高职高级经济师。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富乐顿分校经济管理访问学者，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中南民族大学经济学院客座教授。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历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展计划处副处长、调研员、处长、发展改革局局长，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创新办主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武汉市江夏区委常委、副区长，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湖北省产权交易中心）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卢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